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作業規定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5 月 2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12）北市地政字第 1126012740 號函

修正第 3 點條文；並自函頒日生效

三、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有關各責任等級應辦理內部資通安全

稽核頻率，本局及各所實施定期資訊使用管理稽核期程及次數如下：

（一）本局應於每年執行資訊使用管理內部稽核兩次。

（二）各所應於每年執行資訊使用管理內部稽核一次。

本局及各所必要時，得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實施不定期資訊使用管理稽核。